安徽省社科界青年学者协会

皖青协通字【2024】4号 

关于实施省社科界青年学人成长计划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梯队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社科人才，助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按照省社科联计划安排并经省社科联同意，现就实施“省社科界青年学人成长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关于人才兴皖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搭建科研孵化平台，培育一批基础扎实、成长潜力较大的社科青年学人，着力打造与我省社科人才培养工程相衔接的社科青年人才后备梯队 ，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整体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高储备动能。

二、计划内容

“计划”由课题立项、项目运行、计划完成三部分组成。旨在以立项课题为载体和样本，围绕选题优化、论文撰写、更高级别课题申报等青年学人成长要素，通过“学人导师（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全要素指导，助推青年学人快速成长。

“计划”采取项目制。由安徽省社科界青年学者协会（以下简称“省青协”）“青年学人导师团队”成员担任具体项目负责人，负责督促、指导项目的运行和管理。

三、计划实施

1.课题立项

申报人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操守和职业道德，学风严谨，诚实守信。

1. 申报人年龄须不超过35周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下职称。
2. 课题不设选题指南，由申报人根据学术方向和研究专长，自拟课题名称填写申报书（见附件1），限申报一项。

（3）课题设资助项目和非资助项目，立项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含高职高专专项）。立项课题原则上在1年内完成，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到期未结项者，项目予以撤销。

2.项目运行

申报人须从“青年学人导师团队名单”（见附件2）中选择一位意向“学人导师”。课题立项后经省青协总体平衡和学科调剂后，确定最终“学人导师”人选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学人导师（项目负责人）”负责督促、指导项目的具体运行。

“学人导师（项目负责人）”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以立项课题为载体，就选题方向、学术规范、研究方法、论文撰写、发表运用等提供全过程、全要素指导。
2. 以立项课题为样本，就省部级以上等级研究课题（项目）申报书的规范化、高质量撰写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帮助。
3. 指导青年学人完成一篇课题论文和一份高质量的省部级以上等级课题（项目）申报书。督促课题按期结项，并签署同意结项意见。

3.计划完成

1. 课题结项。课题成果（应标注“2024年度青年学人成长计划专项课题”，字数不少于5000字）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或在省社科联组织的“学术年会”“三项课题”“双融双促”等征文活动中获得奖励；提交高质量的省部级以上等级研究课题（项目）申报书一份。
2. 激励措施。项目成果在CSSCI（含扩展版）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或结项后1年内成功孵化立项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或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则鉴定为“安徽省社科界青年学人成长计划优秀成果”，该项目“学人导师（项目负责人）”将获“安徽省社科界青年学人成长计划优秀导师”称号并予奖励。

四、有关要求

1.申报人经本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后申报。申报单位参照市厅级项目对立项课题加强过程管理。

2.申报人通过关注安徽省社科界青年学者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申报书》。《申报书》一律用电脑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3.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申报书》，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课题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所在单位。

4.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于2024年7月10日前，报送至省青协秘书处（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1009号社科大楼二楼）；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ahsklxhgzc@163.com。](mailto:ahsklxhgzc@163.com。)

联系人：张琛、曹刚、唐惠敏

联系电话：0551—63437450、63420163。

附件：1.省社科界青年学人成长计划专项课题申报书

2.省社科界青年学人导师名单

安徽省社科界青年学者协会

2024年６月7日